

登封市畜牧中心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我中心认真贯彻国家和省、市、县关于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市政府的要求，加强领导，统一部署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，为保障公民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打造服务型、阳光型政府做出了积极的努力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2021年，我中心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7条。其中通过郑州政务服务网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9条，含政府文件14条、组织机构信息3条、工作信息10条、重点领域信息2条，公开行政许可事项8项，行政处罚事项12项，行政事业收费12项，通过办公场所公开信息6项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

2021年，畜牧中心继续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义务，不断完善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程序。我中心未接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我中心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召开党组会议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研究部署，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日常维护等工作，逐步建立了完善、规范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体系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。我中心立足郑州市政务服务网和登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并及时发布动态信息正常运行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底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，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务公开工作提供制度保障；通过网络调查、公开下乡宣传等方式进行社会评议，获得人民群众满意和好评，全年无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4.67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法制化建设还存在不足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缺乏有效的激励机制等，都有待于今后加以改进。我中心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精神，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、推进、协调、监督力度，推动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的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